|  |  |  |  |  |
| --- | --- | --- | --- | --- |
| **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不適用公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通訊地址 |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 申請證明房屋地址及土地坐落 | 臺東縣金峰鄉 村 鄰 號 | | | |
| 鄉 段 地號 | | | |
| 申請房屋建築年化之認定 | 下列劃有v房屋建造時已具有土地所有權幷適法建築法規定無訛。 | | | |
| 1 | 依建築法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前之合法房屋。 | | |
| 2 |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東部區域計劃公佈前已有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之合法房屋。 | | |
| 用途 | □1.接自來水 □2.接家電 | | | |
| 茲檢附可資證明建年月日之下列文件：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完納稅證明。□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本項擇一)  □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若建物無門牌者，請附建物實測圖）。  □房屋現況照片1份（含正面、背面、左側、右側）。  □切結書、委任書。  □身分証正反面影本。    此 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委任〈同意〉書**

立委任〈同意〉書人因故不克前來親自申請本人舊有房屋證明，特委任〈同意〉 代為申請。

此　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立委任(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証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受委任(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証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茲為申請舊有房屋證明，建築物座落臺東縣金峰鄉 村 鄰 號；土地座落金峰鄉 段 地號為利貴所審核，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一、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年前既已存在，且未曾違法拆除重建、改建。

二、本申請證明之建築物如有跨越或侵占非申請核准土地至損害他人權益時，具切結書人願負其一切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

此　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舊有房屋證明建築物現況照片**

|  |
| --- |
|  |
| 正立面 |
|  |
| 背立面 |

**申請舊有房屋證明建築物現況照片**

|  |
| --- |
|  |
| 右側立面 |
|  |
| 左側立面 |